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85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多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将面临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692；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693）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5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1+0.50%）=9,950.25 元

认购费用 =10,000−9,950.25=49.75 元

认购份额 =（9,950.25+3.00）/1.00=9,953.25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 9,953.25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1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 – 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时间：1996 年 02 月 0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 年 02 月 07 日至长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mbc.com.cn	9556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蔺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稳健多策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二次重审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018 年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判决，裁定公司向“省七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3,255 余万元，并已执行完毕。2024 年，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近日，公司收到市中院（2025）黑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事项处于第二次重审一审阶段，双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上诉。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作出的（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作出的(2017)黑民终 221 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申请再审，再审裁定该案发回市中院重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对此诉讼事项双方当事人均向省高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本案再次发回市中院重审。近日公司收到市中院下发的（2025）黑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

二、与本案有关的涉诉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审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三道街。

法定代表人：李光耀，公司董事长。

重审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公司董事长。

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省七建向市中院起诉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涉案金额 3,000 万元。2008 年，省七建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09 年，双方签署《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10 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 年，省七建向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4-018 号公告）。

（二）原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市中院签发的一审判决结果，判决如下：

1.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哈规行处罚字【2012】第 120103008 号）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2.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工程款。

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向省高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01 号公告）

（三）原审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省高院作出（2017）黑民终 221 号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32 号、临 2017-033 号公告）

（四）账户冻结、款项划扣及对公司影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29,042,402.18 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市中院（2018）黑 01 执 938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 29,015,767.45 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 3,538,637.10 元，合计 32,554,404.55 元被扣划。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诉讼再审申请事项及再审受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受理的公告》，再审申请事项及省高院裁定如下：

（一）请求省高院依法撤销市中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省高院（2017）黑民终 22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省高院签发（2021）黑民监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再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1 号公告）

四、诉讼再审民事裁定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院（2021）黑民再 538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7)黑民终 221 号民事判决及市中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2 号公告）

五、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收到市中院下发的（2021）黑 01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及《关于三精制药大成街女子医院项目阶段性核算会议纪要》无效；

（二）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46 号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及施工现场交付给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驳回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45,900 元（已预交 755,969.03 元，退还 610,069.03 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900 元，反诉费 54,100 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050 元（已预交 95,900 元，退还 41,800 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7,0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500 元，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1 号公告）

六、重审上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重审进展的公告》，双方诉讼请求如下：

（一）公司向省高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请求维持市中院(2021)黑 01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三判决事项；撤销第四项判决事项并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移交全部技术内业资料及施工图(竣工图)等；

2.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省七建向省高院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撤销（2021)黑 01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

（1）哈药同泰公司履行《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09 年停工索赔，给付省七建公司委托代理费及工程款暂定 52,808,806 元，待对已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后确认；

（2）哈药同泰公司给付停工损失费及赔偿金至拆除撤离之日止（其中 2012 年 10 月 2 日一 2021 年 10 月 1 日金额为 82,125,000 元）；

（3）哈药同泰公司给付省七建公司垫付拆迁安置费 790 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哈药同泰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2 号公告）

七、重审裁定情况

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市中院（2021)黑 01 民初 2888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市中院重审。

上诉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55,969.03 元、上诉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均予以退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19 号公告）

八、本次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市中院（2025）黑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关于三精制药大成街女子医院项目阶段性核算会议纪要》《阶段性清算原则》无效；

（二）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 55,183,041.87 元；

（三）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撤出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46 号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项目施工现场，将案涉在建工程及施工现场移交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移交其持有的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材料(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实际持有材料范围为限，附：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前期手续一文件目录、前期手续二)；

（五）驳回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本诉诉讼请求；

（六）驳回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841,622.88 元(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52,208.62 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58,857.50 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3,351.12 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 900,000 元、工程质量及加固鉴定费 655,000 元，合计 1,555,000 元，由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0%，即 933,000 元，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即 622,000 元。各方预交超出自身应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相互结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双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审期间，省七建变更诉讼请求事项，诉讼标的金额相应增加。公司为应对其诉请变更、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专业律师团队签署《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并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郑商所就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合约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郑商所公布《郑州商品交易所葵花籽油期货合约（征求意见稿）》《郑州商品交易所葵花籽油期货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葵花籽油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向市场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葵花籽油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 SO，交易单位为 20 吨 / 手，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吨，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 / 吨，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4%，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交易时间为 9:00 – 11:30，13:30 – 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交割月份为 1、3、5、7、9、11 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标的物为葵花籽油期货合约，合约类型包括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交易单位为 1 手葵花籽油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吨，最小变动价位为 0.5 元 / 吨，涨跌停板幅度与葵花籽油期货合约相同。合约月份为标的期货合约中的连续两个近月，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 5000 手（单边）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交易时间与葵花籽油期货合约相同，最后交易日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5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 / 吨；5000 元 / 吨＜行权价格≤10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 / 吨；行权价格＞10000 元 / 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 / 吨。行权方式为美式，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 15:30 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 股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凌、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陈零越、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谢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 03 执 1238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 股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注意事项：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股数乘以 80%）。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网址浏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田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待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后续，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30 日